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定工作确保补贴发放进度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要加强面积核定、数据录入工作。种粮面积是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依据，是决定着补贴发放进度的关键因素。要加强工作督导，督促基层加快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并及时规范录入“一卡通”系统。对于尚未完成面积核定的基层单位要靠上督导，找准问题症结，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推进力度，明确最后截止时限，不得影响当地补贴发放进度。

二要做好数据汇总和分析、核对。要准确汇总镇、村种粮面积数据，进一步掌握基层实际种粮面积、粮食种植结构等情况。对汇总上来的基层数据，要做好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面积、三夏玉米播种面积等数据的比对、核对，

排查有无疏漏、虚报，发现疑点线索要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要严肃处理 and 纠正。

三要做好群众咨询、投诉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开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电话，耐心解答群众咨询，认真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依据职责权限严肃查处、移交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四要加强信息调度和报告。凡是未完成面积核定工作的区（市），从9月1日起，每天向市局报告面积核定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及督导情况，直至核定、录入完成。

联系方式：电话 3090017，邮箱 zz3090017@163.com

